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ST 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22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皖证调查字2019031号）：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